证券代码: 839870 证券简称: 宝隆丰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 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:

(一)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 项(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〈含 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〉,提供财务 资助,资产租赁、抵押、赠与、

修订后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 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:

(一)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 项(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〈含 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〉,提供财务 资助,资产租赁、抵押、赠与、 受赠,债权债务重组,委托和受 | 受赠,债权债务重组,委托和受 托承包经营,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,签订许可协议等)。

- (二)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 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 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- (三)审议并决定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以及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 交易,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 易(除提供担保外)。

托承包经营,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,签订许可协议等)。

- (二)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 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 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- (三)审议并决定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以及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 交易,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 易(除提供担保外)。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审议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 披露:

- (一)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 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 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;
- (二)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 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

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;

- (三)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 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 酬;
- (四)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 招标或者拍卖,但是招标或者拍 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;
- (五)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 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;
- (六)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 规定的;
- (七)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,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;
- (八)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,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:
- (九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

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